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成都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广播电视收听收看监测评议经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广播电视收听收看监测评议经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包2:区(市)县自办广播电视节目监测评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天地大美文化创意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925万元,资产总额为57.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天地大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20日